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3 年 4 月 25 日